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80 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76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斯达”）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22.80 元/股，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4,830,22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3,330,240 股后的 421,499,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26629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2.80 元/股调整为 22.76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2.80 元/股-0.0426629 元/股=22.76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